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暨
回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審查會議
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雲驊委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略)

紀錄：蔡曉雯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代表致詞(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本次會議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及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有關第四章國際合作相關內容，邀請楊雲驊委員、李傑清委員擔任主持人，並邀請許福生委員、廖興中委員、葛傳宇委員、王士帆委員、連孟琦委員共同審查，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

二、會議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第2次國家報告逐條(專論)審查

一、第43條(國際合作)

(一) 李傑清委員：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基本是互惠原則，參考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原則，雙重可罰係指該行為在我國管轄權或是對方國家管轄權都是可罰的情形下，雙重可罰性雖無明文要求犯罪類型相同或罪名相同，但罪名不宜過分擴張，應限縮解釋，爰建議修改文字說明，避免誤解。

(二) 廖興中委員：依公約法條內容，所謂雙重犯罪之認定

即未拘泥於罪名是否相同，或是否為相同犯罪類型。

- (三)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以下簡稱國兩司)**：目前沒有明確規範限於相同罪名，惟若不限於相同罪名，恐將過於擴大雙重可罰性，故擬比照第 44 條引渡的認定，適用本條文時審慎審酌，以客觀事實認定得否依本國法令處罰，不拘泥字句，此節確屬現行實務現況。
- (四) **廖興中委員**：因公約所指涉的犯罪行為應係與貪腐相關，報告內容表 21 係呈現整體性犯罪之數據，恐造成誤解。
- (五) **李傑清委員**：有關表 21 內容，若因貪腐犯罪的數據較少，建議可廣義包括貪瀆犯罪相關的財經犯罪、洗錢犯罪等數據。
- (六) **國兩司**：表 21 係以國家區域別的方式呈現我國司法互助之國際合作成效，惟因相關個案涉及外交機密，尚無法以個別國家呈現。國兩司近年開始建立系統建檔，且過去數據多為跨境詐欺或電信犯罪，貪瀆案件較少，另因檢察官申請司法互助之案件多為跨境詐欺，洗錢案件亦有限。
- (七) **主席**：國際合作有關港澳部分，於報告中並無清楚說明，不知過去我國與港澳對於貪腐犯罪是否曾有合作之實例？若可於報告中呈現，將更加強說服力。
- (八) **國兩司**：我國與香港澳門僅有個案的司法協助請求，並無制度化的司法互助協議，未來希望藉由提供個案司法協助之方式，與港澳執法部門建立聯繫窗口，逐步研議於未來洽談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以維護人民權益，《香港及澳門司法互助協議》係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港澳關係條例》辦理，將配合大陸委員會

修法規劃辦理。目前與香港並無合作之實例，以現行體制香港不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但香港廉政公署曾與廉政署進行情資交換；澳門則有非貪腐個案之司法互助實例，國兩司將再確認並審酌補充。

(九) **李傑清委員**：洗錢防制為金融監理的基礎，相關雙邊合作協議應不可能未提及？是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再確認？

(十) **金管會**：金管會就國際合作數據呈現部分加入對外簽署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協議之數據，惟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重點為建立金融管理機關資訊交換的機制，與對方監理機關資訊共享，實地檢查或人員訓練的定期聯繫，藉由雙方監理合作的書面文件強化我國對於跨境設立的金融機構的監理能力，簽署條約內容並未包括洗錢防制等條文，故恐無法以此彰顯防制貪瀆或洗錢的實績。惟倘係檢查局執行金融檢查或金檢合作，則針對洗錢部分應有相關內控內稽或例行、專案檢查之制度。

主席裁示：

- (一) 請國兩司修正雙重可罰性之說明內容，以「不受限於」犯罪類型或犯罪罪名之文字呈現。
- (二) 請國兩司針對表 21 統整貪瀆犯罪數據納入報告內容。
- (三) 請金管會續向檢查局洽詢金融檢查有關洗錢防制制度增修於報告內容。
- (四) 我國國際合作案例真正屬於貪腐案件者不多，若過去有合作實例，應可增加說服力，請國兩司檢視是否有適合之案例納入報告內容。

二、第 44 條(引渡)

(一) **連孟琦委員**：《引渡法》修正草案目前之進度有提到

2018年5月17日將50條全數函送行政院，亦有說明2020年4月函送3條修正案，請國兩司補充說明目前《引渡法》草案進度。

- (二) 許福生委員：建議第107頁，106(1)所載文字修正為法務部已於2020年4月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較無爭議。
- (三) 國兩司：2018年5月17日已確實將《引渡法》修正草案50條全數送行政院審查，2020年4月係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再行修正《引渡法》草案3條內容，目前修正草案之進度仍係由行政院審查中，法務部將積極爭取列優先法案排入立法院會期。
- (四) 李傑清委員：有關統計數據內容說明依兩岸協議遣返《貪污治罪條例》的刑事通緝犯計有8人，此執行成效非常不容易，建議增加說明對方協助查緝的時間、引渡回來的時間，及後續通緝犯被遣返回來後審理之情形，以更彰顯我國實施成效。
- (五) 葛傳宇委員：有關我國近年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完成相關遣返的項目，在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表20中僅列2017年以後之數據，在2017年以後我國共打協議實際的執行情況成效不佳，可能也不是貪腐案件，建議仍應將2017年以前的數據也列入，作為策進之參考。
- (六) 廖興中委員：建議增述《引渡法》與公約第44條18個原則之對應內容，譬如第9個原則，對本條所定之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在符合其國家法律之情況，努力加速引渡程序，並簡化與引渡有關之證據要求。
- (七) 主席：

現行《引渡法》相當陳舊，未像他國有規定簡式引渡或簡化引渡執行方式，我國目前也尚無實際執行《引渡法》，均係以替代措施辦理，但《引渡法》修正草案是以公約為重要參考指標，有訂定一般引渡及簡式引渡，也有符合公約要求。

主席裁示：

- (一) 請國兩司依委員意見調整《引渡法》修正草案進度之說明內容。
- (二) 請國兩司針對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表 20，增加 2017 年以前之數據資料。
- (三) 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委員意見，研議本條統計數據之呈現內容。
- (四) 請國兩司參考附錄 3 針對第 46 條表格呈現方式，彙整臚列《引渡法》修正草案與公約要求相符之內容。

三、第 45 條(受刑人移交)

- (一) 主席：《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自 2013 年施行後，實務上有不少案例及成效，其中這些案例若有符合公約所定貪瀆犯罪可以納入報告內容。
- (二) 李傑清委員：建議補充近來我國國籍受刑人自中國大陸接返我國服刑人之數據，以及與貪瀆犯罪相關之內容。
- (三) 國兩司：《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2013 年施行後，尚無觸犯公約所定貪瀆犯罪之外國人遣送或是本國人接返案例，但目前有案件在進行中，惟於執行中無法透露；至於我國國籍人士在大陸地區受刑接返部分，並非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而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這些進行中案例，因為無涉及貪瀆及他國希望保持低調，不便於報告中公開揭露。

主席裁示：

請國兩司持續更新移交受刑人之最新進度納入報告內容(110年5月17日移交波蘭受刑人1名)。

四、第46條(司法互助)

- (一) **連孟琦委員：**《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年代久遠，規範較簡。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取代該法中刑事案件司法互助之規範，為避免重疊及規範繁亂，建議說明是否有規劃廢止《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另針對表21建議增加請求與完成件數。
- (二) **許福生委員：**報告所列重要案件都是2014年發生之電信詐騙案，已在首次國家報告內呈現，建議本次更新以2018年後之重要案例為主。
- (三) **國兩司：**司法互助近年來應該沒有相關案例，除非是罪贓返還的部分，但屬進行中案件，目前未將罪贓實際返還，是否適合納入報告。
- (四) **主席：**我國近年涉及貪瀆且最有成效的罪贓返還案例若只是罪贓未實際返還，但仍有相關判決進展，建議仍可依目前的進度做扼要說明納入報告。
- (五) **王士帆委員：**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61頁之拉法葉案能否補充最新進度。
- (六) **葛傳宇委員：**有關臺灣人在公海偽裝商船跟北韓交易原油的案例，建議國兩司研析是否可納入報告內容(例如說明情資來源)，以彰顯執行成效。
- (七) **國兩司：**本案已判決無罪，因無涉及司法互助，故國兩司應無相關資料，但仍可再確認並研議提供。

主席裁示：

- (一) 我國現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外國法院委託

事件協助法》，兩法並存可能會造成實務上優先適用或者範圍爭議之問題，亦對公約要求快速一致的司法互助精神會有些扞格，請司法院研議《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是否廢止或修法後，將討論研議結果補充於報告內容。

- (二) 請國兩司持續更新司法互助協助之最新進度(110年8月4日與斯洛伐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
- (三) 拉法葉案同時涉及司法互助及罪贓返還，請國兩司將此案例納入相關的公約條文報告內容。

五、第47條(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 (一) 主席：本節重要案件(1)和信醫院案是屬於殺人罪，我國本來就有刑事管轄權，只是犯罪地是在大陸，當時大陸有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使司法程序順利進行將被告判刑確定，但該案應不屬於移轉管轄的案例。
- (二) 國兩司：關於刑事訴訟的移轉管轄，我國去(109)年有一件非常成功的案例，係我國與蒙特內哥羅合作的跨境電商詐騙案件，蒙特內哥羅將全案移轉管轄給我國偵辦，但該案非屬貪瀆案件。
- (三) 李傑清委員：建議本節2個重要案例均刪除，並納入蒙特內哥羅案。

主席裁示：

請依國兩司依委員意見，刪除本節2個重要案件內容，並將蒙特內哥羅案與該案目前進度納入報告。

六、第48條(執法合作)

- (一) 主席：執法合作這條比較重要的是關於我國如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是否能即時取得資訊及因應公約的要求之精進作為。

- (二) **警政署**：目前我國取得國際犯罪相關情資有 3 種管道，即國際刑警組織(我方目前無法直接參與，係透過日本東京中央局提供相關涉臺案例)、警察聯絡官及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透過這 3 種機制，部分是間接取得，部分是直接取得相關的情資。目前實務上的困難是我國無法直接使用國際刑警組織的「I-24/7」系統(搜尋系統)，必須仰賴邦交國協助，但實際執法合作順利與否取決國際間對個案的重視程度，如果是雙方都很重視的案子，合作較為順暢。另外有關貪腐個案則須仰賴廉政署跟調查局的協助。
- (三) **廖興中委員**：有關佈局與國際間執法合作時，建議應思考貪腐犯偏好去哪些國家，盡量與重點國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 (四) **許福生委員**：有關《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僅有調查局說明聯繫窗口等內容，建議各相關機關思考是否有「情資交流名單」、「合作組織」及「聯絡官」等管道，建立合作平臺，並可補充說明納入報告內容。

主席裁示：

請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與廉政署依委員建議增補報告內容。

七、第 49 條(聯合偵查)

- (一) **主席**：本條所列案例雖然非貪腐案件，但係屬聯合偵查的案件仍可列入，突顯即使我國目前與他國聯合偵查貪腐案件經驗有限，但已有許多其他類型案件成功合作經歷，未來如有貪腐案件也可以循既有管道偵辦。
- (二) **許福生委員**：建議案例多以 2018 年以後為主，且建議

警政署可補充兩岸聯合偵查的案例。

- (三) **廖興中委員**：重要案例建議考慮列舉複雜性較高或受政治影響力比較大的個案，彰顯即便是受到政治力影響的個案，我國仍可公正處理，符合反貪腐(integrity)的概念。
- (四) **主席**：國兩司的聯合偵查案例仍可列入，重要案例建議依照年份編排，另外有關機關可以考慮陳前總統貪污案，我國是否與美國有進行聯合偵查，適合的話可列入報告中。
- (五) **王士帆委員**：建議於前言統一說明，雖然我國目前貪腐犯罪聯合偵查的案例較少，但有其他重要類型犯罪皆有成功經驗，可作為未來貪腐犯罪追訴的典範。
- (六) **秘書單位**：專論部分會逐條說明 2017 年到 2020 年這 4 年在公約各條文執行進度跟成果，故有關案例部分請各機關(單位)提供 2017 年後之案例為主，另案例說明部分有區分專論及總論，總論均有列舉案例，倘未契合貪腐案件，將再做整體性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請警政署依委員意見增補兩岸聯合偵查的案例。
- (二) 請國兩司持續更新增補有涉及聯合調查的協定名稱。

八、第 50 條(特殊偵查手段)

- (一) **連孟琦委員**：《科技偵查法》草案部分，引起各界不同意見，建議檢察司補充說明。
- (二) **主席**：我國目前法律允許的偵查手段，特別是秘密蒐證的部分，似無法完全符合公約的要求，請檢察司說明目前進度及未來策進作為。
- (三) **法務部檢察司**：《科技偵查法》草案於 109 年 9 月 8 日

公告後，陸續蒐集各方不同意見，目前以預告草案版本持續研議中，惟目前草案討論進度，需與承辦檢察官瞭解後再行補充。

- (四) **連孟琦委員**：公約內容所指的特殊偵查手段，應係指「控制下交付」或「臥底」，報告所列舉案例係不同概念，建議檢察司檢視案例內容是否與公約要求相符。

主席裁示：

- (一) 請檢察司檢視提供之案例是否涉及特殊偵查手段，或可列舉控制下交付之案例，以符合公約第 50 條內容。
- (二) 請檢察司將《科技偵查法》之內容納入報告內容說明。

**肆、回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P48、P54-61)
審查**

主席裁示：

相關內容大致已於各條文審查時討論，請國兩司再審視波蘭移交受刑人案及《引渡法》修正草案內容，並適度增補報告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